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利益衝突事宜，廉政公署向消防處作出建議，包括建立一套系統，以記錄和檢查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聲明，以及監察風險較高的個案等。消防處亦正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中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操守指引的條文。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3.07%。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259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361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載有合共 189 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詳情的新名單已上載至消防

處網站，供公眾參閱。該名單每六個月更新一次。

1.9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接納三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作為先導計劃試點，但其中一個試點退出計劃。消防處仍在物色一個不須使用防倒流裝置以符合水務署要求的試點，日後方可全面推行此項新措施。為交流經驗，消防處會在先導計劃結束後為有關業界和持份者舉辦相關工作坊。

1.10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1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175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題述措施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升。在此 175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55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其中九份獲批准。

消防處在會上提交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及 572 章進行的項目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以供委員參閱。為縮短驗收所需時間，消防處建議項目擁有人在申請驗收和測試消防裝置和設備前，先將填妥的所需文件一覽表提交消防處。消防處鼓勵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使用所需文件一覽表。

1.12 棄置手提滅火筒和氣瓶

為使公眾更加認識如何妥善處理殘舊滅火筒，消防處已將有關規例、棄置和回收滅火筒的資訊，以及一套題為「棄置滅火筒及氣瓶時的注意事項」的一分鐘短片上載至部門網站，以供市民參閱。

連結：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accep_eq/regulation_fire_extinguishers.html

消防處、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將聯合製作

教育資料小冊子和海報，有關工作正在進行。

1.13 防火電纜產品認可申請

防火電纜產品認可申請的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3.1 段闡明。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4 建築物消防裝置改善工程－消防裝置承辦商估算的工程費用和施工時間

商會表示願意向消防處提供消防裝置改善工程估計費用和施工時間的資料，但須視乎商會法律顧問就有關條文是否符合《競爭條例》法律規定給予的意見而定。預計商會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取得法律意見和進行跟進工作。因此，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此議題，直至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始再提出。

1.15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與水務署和屋宇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組裝合成」建築法。會議上，三個部門均表示全力支持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並會在短期內擬訂「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指引。

1.16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檢討和修訂該份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經更新的一覽表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免費下載。

消防處請委員商議應否在提交 FSI 501 前向消防處提交該一覽表，以及何時提交該一覽表才合適。會上就這項建議進行了深入討論，由於未能得出結論，此項目留待下次會議會再作進一步討論。

1.17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為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的水準，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擬備了一份核對表，列明經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各主要欠妥之處，並上載至消防處網

站，以供承辦商參考，同時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介紹這項措施。然而，記錄顯示措施成效未如理想。消防處提醒商會成員留意提交圖則的標準，以及在擬備消防裝置圖則時留意核對表上的所有項目。消防處稍後會向屢次提交不合標準圖則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勸諭信。

1.18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處理程序

題述程序自二零零七年推行至今，消防處認為是時候予以檢討，以提升效率，故設立了內部工作小組，檢討有關程序，同時亦會徵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以作參考。處方稍後會就此擬備消防處通函。